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乙 方（供应方）： 河南信之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甲方（采购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乙方（供应方）：河南信之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包含 2 套机械结构模块、3 套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所有设备、辅材、耗材的规格、型号、参数、数量等均以附件 1：响应技术参数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附件 1 载明的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含增值税）¥ 15312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 元，增值税税率为 1%，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516039.6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整。增值税税金为¥ 15160.40 元，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元肆角整。

以上合同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成本、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水电费、系统集成调试、二次搬运、货物仓库临时保管、检验测试费、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各类保险、包装运输费、装卸、仓储、安装费，成品保护、产品安装完毕后的调试、检测验收费，样品费、风险，达到使用要求、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和对甲方进行人员培训及施工破坏恢复等完成本项目相关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调差外，合同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政策及其他任何风险因素而调整，甲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的、金额为合同价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2) 在项目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付款节点及时申请财政拨款，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信之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00009396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安全可靠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所有设备应能满足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教学、实训、考核等功能需求，确保技术性能稳定，操作简便，满足高频率、长时间使用的工业级标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

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同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事项。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内外标准或甲方同意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关于专利技术：乙方产品所涉及的专有或专利技术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违约责任。

6.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提供完整、清晰的中文版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电路图、软件安装盘及密码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免费提供。

7. 关于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保证能达到甲方的使用条件及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8.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行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施工。

9.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的正常运行、问题处理、固件升级、数据服务、安全服务，以及乙方投标文件里所承诺的内容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 工期：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合同履行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项目组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产品在甲方验收通过并确认签收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出现以下情形属于重大缺陷：

(1) 各平台系统等设备出现关键功能故障，致使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2) 招标人认为其他影响实质性的重大缺陷。

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缺陷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项目成果、检验、测试和验收

1. 总体验收要求：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由采购人核对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相关技术人员，依据技术要求对设备性能、功能、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确认。

2. 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本项目建设清单中的所有硬件和服务，以及在上线运行、人员培训等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材料，并在初验和终验前分别提供最新成果，包括本项目采购范畴内的硬件交付物、相关技术转移文档、验收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成果。

3. 检验和测试：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日历天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3 日历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甲方为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甲方将重点关注乙方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5. 验收：按如下步骤进行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开箱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到货验收报告的签署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到货验收报告的签署并不视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2) 初步验收：项目测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甲方及上级部门根据验收相关办法及要求，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验收的具体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变更而造成逾期交付，仍按逾期违约处理。

初步验收标准：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功能性满足合同约定的教学、实训要求，全部指标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5)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集成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最长延期不得超过48 小时。

(9) 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项目成果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6.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7. 乙方须为甲方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全面、系统的操作、维护及编程培训，确保其能独立、熟练地使用和管理设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人数满足甲方实际教学需要，如经一次培训后甲方人员仍未达到独立操作、维护要求的，乙方应免费再次提供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设备为止。

8. 针对本标包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抽样检测、过程巡检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甲乙双方确定的第三方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0.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经检验或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退货、减少对应货款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预付款保函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设备质量可靠性、安全性，且无安全隐患、效率满足合同约定及货物技术性能响应承诺。

2.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对硬件设备免费维修更换，对软件系统免费更新及调试）。

3.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完成故障处理，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设备巡检和维护服务，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

(6)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任春宝，电话：13164363322，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北楼）云投小镇三楼C-042号。

(7) 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硬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有权按照规定的变更流程调整本项目的需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另行支付。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项目总进度完成项目。

(5)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满足付款限定条件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当工程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按计划实施，有权提出项目延期书面申请，但乙方应当同时提供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延期申请。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交货、安装、测试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成果。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惩罚。

(4) 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与服务。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对其所供应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等技术支持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规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甲方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等），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由此造成逾期完成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未履行更换义务，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人员。

(6) 协助甲方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7)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应全面、正确地理解本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有关投标文件、设计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而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9) 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的任何资产、成果）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一行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1) 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导致甲方系统受损、数据丢失等，且乙方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项目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等提起诉讼，甲方可终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负责甲方应诉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甲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本条第 1 项的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通过验收、如期上线而产生的一切问题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通过培训方式，确保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技术知识无条件转移给甲方，技术转移内容要包含产品转移与技能转移两部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信息、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于甲方的保密内容，乙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2. 乙方应对该保密的信息采取行之有效的保密措施，且仅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使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合同履行期间需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4. 乙方应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出现二次或以上验收不合格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7】日内纠正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核心部件或技术方案的；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保证或第九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的。

(8)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乙方的工作应无条件满足项目的建设进度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双方协商，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赶工，以满足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按时完工的（因不可抗力除外），则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含税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超过 30 个日历天，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系对乙方根本违约的独立惩罚，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此前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 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工作的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恢复系统运行或数据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5.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重新开发、维护，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甲方管理协调成本等）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作为对其不履行质保/响应义务的惩罚。

6.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大于合同含税总价 30%数额的，守约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违约方追偿。

7.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已完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按对应合同价款的 50%支付；若已完部分无法使用或甲方不接受，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转包、分包所获的全部差价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完成故障处理，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甲方管理协调成本等）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作为对其不履行质保/响应义务的惩罚。

9.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全面的保养和巡检，并出具书面维护报告给甲方确认存档；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养和巡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用户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非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违反本条约定，需按本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及数据关联人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需据实赔偿并消除影响。

11.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12. 本协议中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均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合同正常履行后的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5 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因本合同履行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4. 若本合同项下货物包含进口产品，乙方保证其已依法办理完毕所有必要的进口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关、缴税、检验检疫等），并保证货物合法入境且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使用。如因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保证导致货物被扣押、没收或甲方使用受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 方：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乙 方：河南信之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1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北楼）云投小镇三楼C-042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人：王存焕	联系人：任春宝
联系电话：13526639112	联系电话：13164363322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附则

1. 附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响应技术参数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廉政合同

(本页为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 12410100416050503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1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450000

乙方: (盖章) 河南信之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 91410100MA9FFHJM6N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北楼)云投小镇三楼C-042号

电话: 13164363322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小微支行

账号: 9991560099000009396

邮政编码: 450001

